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晋0213执恢42号

申请执行人：高进斌，男，1967年01月14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天镇县向阳里东兴小区059号。

被执行人：黄永斌，男，1971年11月07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城区司令部11号。

被执行人：黄燕春，女，1973年04月04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城区司令部11号。

被执行人：赵学文，男，1970年12月08日出生，汉族，身住天镇县平安里西大街077号。

本院在执行高进斌与黄永斌、黄燕春、赵学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高进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晋02民终252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1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于2022年1月20日向我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偿还申请执行人欠款1095746.89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778元，执行费13357元。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黄燕春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柳泉街北侧御师园 2 幢 3 单元 302 号房屋进行了网络询价，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作出网络询价报告，该房产的价值为 739909 元。阿里拍卖网作出网络询价报告，该房屋价值为 862905 元。京东作出网络询价报告，该房屋价值为 867172 元。当事人认定以平均价 823328.7 元作为网络价格，双方对该价值无异议，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黄燕春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柳泉街北侧御师园 2 幢 3 单元 302 号房屋。

二、在评估价 823328.7 元基础上降价 15% 后按 699829 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任 毅

审 判 员 全彩虹

审 判 员 李前进

二〇二



书 记 员 章砚秀

